**桃園市女童軍會各級優秀女童軍獎勵辦法**114.03.26修訂

一、目 的 : 為全面推行女童軍活動，提高女童軍榮譽觀念，以激發善行培養良好風氣，引起社會對女童軍活動參與的意願。

二、選拔單位 : 由各團審核，並報呈本會。

三、名額限制 : 團人數40人以內，可推薦1人；41~80人，可推薦2人，81~120人，可推薦3人，以此類推。

四、膺選資格 : 已辦理本年度三項登記之各級女童軍(小小女童軍、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)，**且連續二年均辦理三項登記者。**

五、推薦標準：

 (一)熱心服務，樂於助人，且於助人方面有特殊表現，並有事實可資證明者。

 (二)經常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(二次以上)且表現卓越者。

 (三)通過進程項目：

 (1)幼女童軍級別以下須通過第一階段。

 (2) 女童軍級別以上，至少完成一個進程階段。

 原文：(三)獲得五育研修章合格項目：

 (1)幼女童軍級別以下須通過第一階段

 (2)女童軍級別以上須通過五項以上的考驗。

 (四) 獲得專科章考驗合格項目：

 (1)女童軍級別以下須獲得五科以上專科章

 (2)蘭姐以上級別須獲得二科以上專科章。

 (五)在團中曾有特殊表現足資表揚者。

 (六)經家長證明為良好子弟者。

 (七)經學校及導師證明為優秀學生者。

 (八)經自己小隊及半數以上團員承認為良好女童軍者。

 (九)資深女童軍須曾協助總會或本會辦理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
六、推薦辦法：

 (一)請填妥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乙張，推薦表須經團長及團主

 任委員蓋章，未蓋章者不予審核，且不退件**。**

(二)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(如參加女童

 軍活動證明、榮譽獎狀、證書等影本)，參加女童軍活動照片(需著女童軍

 制服並註明時間、地點)與女童軍相關之服務活動文件等**。**

(三)推薦表須依規定申請時間前寄至本會，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**。**

(四)推薦表各項文件(含照片)，請以A4紙張製作書寫，俾利整理與審查**。**

 (五)接受推薦之女童軍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，已接受相

 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**。**

七、選拔時間 : 上項工作選定必須於當年5月10日前完成並寄送本會。

八、獎 勵 : (一)各當選之各級女童軍於每年女童軍節時，由本會理事長頒獎。

 (二)獎勵內容為獎章乙個、獎狀乙紙。

**桃園市女童軍會114年各級優秀女童軍獎勵推薦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照 片 | 學校/ 社區/單位名稱 |  | 桃園市 團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及年級、科系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類 別 | □小小女童軍 □幼女童軍 □女童軍 □蘭姐女童軍 □資深女童軍 □蕙質女童軍 |
| 初次登記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 登 記年 度 | □109年□110年□111年□112年□113年□114年 |
| 團 / 學校通 訊 處 |  | 電話： |
|  | 傳真： |
| 通 訊 處及E-mail |  | 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曾得獎記錄 | 得獎名稱及時間： |
| 優良事蹟及參加女童軍活動相關證明記錄（請依時間、地點、事跡分條列舉並附活動照片，欄位若不足，請另附頁） |  |
| 團主任委員（簽章） |  | 桃園市女童軍會審核 |  |
| 團 長（簽章） |  |